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4

傳 真：(02)87897625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3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遲延付款之期間，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依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103年度單位預算決議，以102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10200431910號函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，以免影響廠商權益，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契約約定付款。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，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工程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三、本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及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，已一再通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。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，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，應依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。本會100年10月20日工程



1040114390

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附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」及103年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附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」(上開函釋皆公開於本會網站),併請查察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工程產業公會,機關若有遲延付款情形,請貴會會員善用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」,以利本會協助處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刊登本會網站)

2015-07-23
10:58:13
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